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昭順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386號、第108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昭順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各別犯意，未經合理查證即分別為下列行為」，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昭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32至135、142至14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又被告係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3日、7月9日晚間，先後在社群網站臉書上，發布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文字內容，各係基於對告訴人劉儀君誹謗之單一犯意，於同日之密切接近時間內所為，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犯散布文字誹謗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至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當場履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雖告訴人不願撤回本件告訴，仍請法院審酌被告已賠償相當金額之犯後態度、其家庭經濟及自身健康等狀況，給與被告免刑之機會等語（本院卷第147頁）。按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而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係指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本案所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固屬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然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與告訴人間糾紛，無視他人之人格尊嚴，未經合理查證，即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社群網站上，以負面評價之文字具體指摘、惡意攻訐告訴人，貶損告訴人之聲譽，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雖其犯後積極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如數履行賠償10萬元（參本院卷第81頁），然始終未能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參本院卷第108至110頁），復考量散布文字誹謗罪之法定本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法院本可綜合全案情節，在法定刑範圍內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之情形（含被告積極履行賠償，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予以量處較低度之刑，是本院綜觀全案卷證，認被告本案所為，並無刑法第59條所指客觀上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亦無刑法第61條所指犯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同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不符免刑之規定，辯護意旨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尊重他人之名
02 譽及社會評價，僅因不滿告訴人而心存怨念，未經合理查證
03 逕於臉書社群網站上，散布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文字內容，任
04 意詆毀告訴人之聲譽，對告訴人之名譽足以造成負面影響，
05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固應非難；
06 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
07 所鑄成之過錯，尚知悔悟，且積極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
08 履行賠償10萬元完畢，此有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20
09 號調解筆錄存卷可參（本院卷第81頁），足見被告確已設法
10 積極填補其行為造成之損害，堪認其頗具悔意，犯後態度良
11 好；復考量被告本案2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
12 生損害等情節，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其自陳○○畢業之教育程度，擔
14 任○○，月收入約5萬元，離婚，2名子女已成年，仍在就學
15 中，尚需負擔子女就學之開銷，家中尚有近80歲高齡之母
16 親、患有身心障礙之姐姐及弟弟有賴其照顧，自身罹患疾
17 病，領有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參本院卷第149頁）之家庭生
18 活、工作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7、144至149頁），並參酌告
19 訴人、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
20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21 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本案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情節、犯行
22 間隔期間、各次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反應被告之人格
23 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等一切情況，而為整體
24 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5 算標準。

26 (五)緩刑之說明：

27 1.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28 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
29 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
30 之必要，固須入監服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
31 行為控制能力並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

01 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
02 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
03 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而行為
04 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院
05 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
06 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
07 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撤銷
08 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最高法院10
09 6年度台上字第186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於本案犯後坦承
12 犯行不諱，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盡力填補其所受損失，並
13 已如數履行賠償完畢等情（本院卷第81頁），已如前述，審
14 酌被告實際賠償之金額達10萬元，已展現相當之誠意，堪認
15 被告確有悔悟之心，事後並已積極付出努力，彌補自身行為
16 所造成之損害，復考量上開(四)所載各情，並參酌告訴人及檢
17 察官就量刑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108至110、147頁），
18 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能知所警
19 惕，應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0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2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件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媛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麗智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386號

第10866號

被 告 張昭順（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張昭順(所涉恐嚇、公然侮辱、誹謗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因不滿○○○○○○○○○○○○○○○○劉儀君曾經處理其○○案件之過程，竟基於誹謗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2年6月3日晚上8時59分許，使用臉書社群網站，以「張昭順」名義，發表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言論，(二)於同年7月9日晚上6時43分許及同年7月9日晚上6時59分許，使用臉書社群網站，以「張昭順」名義，針對○○縣警察局○○分局警員(前所長)自殺乙案，分別發表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言論，進而均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劉儀君名譽之不實事項。嗣

01 經警方據報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劉儀君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04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項
1	被告張昭順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發表附表所示之言論之事實。
2	告訴人劉儀君於警詢時、偵查中之指訴及具結證言。	被告涉犯本件加重誹謗等罪嫌之事實。
3	臉書資料1份。	被告涉犯本件加重誹謗罪嫌之事實。
	○○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1張。	
	靠北警察臉書網頁資料1份。	
	○○縣警察局112年10月11日○○○字第1120043369號函文1張。	
	○○縣警察局○○分局112年10月13日○○○○字第112005120號函文暨職務報告1份。	
4	臉書資料1份。	被告涉犯本件加重誹謗罪嫌之事實。
	新聞網頁資料1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第1項之意圖散布，以文字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等罪嫌。被告先後兩次附表編號1、2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柯木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鄭尚珉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表：

編號	言論內容
1	「我很欣賞雲林縣警察局同仁，著力治安犧牲奉獻精神，婦幼隊副隊長疑似長期虛報加班費，吃飯休息約會，22點後才簽好簽滿加班費，警局後面監視器應該明白紀錄，公帑不是揮霍私人領域！還開車加速要撞我數次…」
	「我很欣賞雲林縣警察局同仁，著力治安犧牲奉獻精神，然XX婦幼隊副隊長疑似長期虛報加班費，吃飯休息約會，22點後才簽好簽滿加班費，警局後面監視器應該明白紀錄，公帑不是揮霍私人領域！還數度開車加速要

	撞我…因為她是兩線三，真的很大，鄉下沒人不敢動他」
2	婦幼隊姓劉的出來面對，同性(事)施壓，我支持調通聯，惡魔不應該存在。
	胡說八道！婦幼隊劉副隊長有無程序施壓 又亂放謠言，讓所長承受巨大的壓力。